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3號

原告 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健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鈞傑律師

被告 陳萬昇

百仕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百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共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共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高健祐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，可知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等給付之金額合計100萬元(計算式：50萬+50萬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許碧如